

**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直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方直科技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56号文《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方直科技于2017年03月0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9,431,090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5.30元，共计募集人民币238,606,577.00元。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,609,431.09元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,997,145.91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7]00015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**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 (2)/(1)
教学研云平台	否	14,174.54	14,174.54	888.16	6.27%
同步资源学习系统	否	8,625.18	8,625.18	1,562.01	18.11%
<b>承诺投资项目小计</b>	--	<b>22,799.72</b>	<b>22,799.72</b>	<b>2,450.17</b>	--

### 三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

公司基于审慎原则，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、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：

#### （一）、教学研云平台

“教学研云平台”项目是公司实施“科技服务于教育”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，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、延伸和丰富。项目原计划在珠海购房建设产品研发中心及数据中心，随着国内云技术的发展，以及人工智能在教育行业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，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。公司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，决定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场所、研发设备等，尽量采用现有成熟的云服务保证项目技术水平。根据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公司经谨慎研究，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#### （二）、同步资源学习系统

“同步资源学习系统”是公司持续扩大销售渠道，获得稳定的学校、教师及学生资源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。当前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定，但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影响，市场环境不断发生诸多不确定变化，原计划扩张全国 6 大区的计划实施风险增大。公司出于审慎考虑，计划放缓全国扩张战略计划的实施，控制扩张风险，维护公司主营业务为主，以最大程度保障各股东利益。最终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，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### 四、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五、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，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方直科技本次“募投项目延期”事项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对方直科技本次“募投项目延期事项”的计划表示无异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 
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\_\_\_\_\_

甘 露

\_\_\_\_\_

李 茵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